

证券代码：301289

证券简称：国缆检测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江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江斌先生辞去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江斌先生董事职务原定任职期限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江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江斌先生已顺利完成工作交接。江斌先生的辞职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江斌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江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

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玉军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范玉军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玉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范玉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范玉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结合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定范玉军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范玉军先生为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除董事之外的职务对应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发放，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围绕工作业绩、突出责任、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按照考核评定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若范玉军先生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上述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薪酬方案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范玉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范玉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玉军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范玉军先生已顺利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玉军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19,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范玉军先生此次职位变动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玉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玉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江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黄国飞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玉军先生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非独立董事后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忠华 董事：江斌、黄国飞	董事：江斌

调整后：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忠华 董事：黄国飞、范玉军	董事：黄国飞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马弘、李忠华 董事：江斌	独立董事：马弘

调整后：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马弘、李忠华 董事：黄国飞	独立董事：马弘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范玉军先生简历

范玉军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有限公司，历任检测中心工程师、研究室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中高压产品检测部部长。2017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玉军先生因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19,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 0.024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